

香港的「起底」罪行：四年回顾

2025年6月27日

在2021年，香港修订了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486章）（「《私隐条例》」），将「起底」行为定为刑事罪行。《私隐条例》进一步赋权个人资料私隐专员（「私隐专员」）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和检控。

私隐专员于2024年处理了442宗「起底」案件，相比前几年减少了百分之四十。其中，118宗案件引致刑事调查，共20人被捕。

大部分有关起底行为的申诉涉及财务纠纷以及家庭或感情冲突。四年过后，我们又对「起底」行为了解多少？

何时构成刑事罪行？

「起底」是指未经同意下，恶意或罔顾后果地披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，以造成伤害或困扰。《私隐条例》将起底罪行分为两级：第一级属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，第二级则属可循公诉程序审讯的罪行。

第一级罪行

根据《私隐条例》第64(3A)条，任何人若：(1) 未获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其个人资料，及(2) 意图导致该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，或罔顾是否会造成伤害，即构成第一级罪行。一经定罪，犯罪者可被判罚款港币\$100,000及监禁2年（《私隐条例》第64(3B)条）。

第二级罪行

根据《私隐条例》第64(3C)条，任何人若：(1) 如上述未获资料当事人相关同意下披露其个人资料，及(2) 该项披露导致该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，即构成第二级罪行。一经定罪，犯罪者可被判罚款港币\$1,000,000及监禁5年（《私隐条例》第64(3D)条）。



「指明伤害」的定义？

根据《私隐条例》第 64(6)条，「指明伤害」广泛定义为：

1. 滋扰（例如：缠扰、恐吓、威胁或骚扰）；
2. 身体或心理伤害；
3. 令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；及
4. 财产受损。

起底法例的「个人资料」涵盖哪种资料？

根据《私隐条例》第 2 条，「个人资料」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：

1. 该资料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；
2.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；及
3.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。

此定义的覆盖范围有意地广泛，可包括以下资料：

1. 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地址及电邮地址；
2. 照片、影片及社交媒体档案；
3. 职业、财务或家庭资料。

例如，在网上公开他人的电话号码，并附带煽动滋扰的评论，尤其若随后发生实际威胁或恐吓，这一情况很可能符合构成起底罪行的要素。

在 *Secretary for Justice v Persons Unlawfully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Prohibited Acts* [2020] HKCFI 2785 一案中，法院裁定，若有恶意地或罔顾地在起底帖子内，发布他人职业、地点、亲属详情甚至政治立场，均会落入起底罪行「个人资料」的范围内。

纯粹披露姓名和照片会否构成刑事罪行？

纯粹披露姓名和照片会否构成起底罪行，需视乎事发背景和意图：



1. 无恶意或并非罔顾：若无恶意地或并非罔顾地分享他人的姓名和照片（例如：朋友的毕业照），则不太可能构成罪行。关键在于没有造成伤害或无造成伤害的风险。
2. 有意图造成伤害或罔顾是否会造成伤害：若有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披露姓名和照片，例如附带贬损性评论或煽动鼓励滋扰的评论，则可能违反《私隐条例》。

例如，曾有案件涉及法官被带有煽动暴力的恐吓帖子针对（参见上述：*Secretary for Justice v Persons Unlawfully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Prohibited Acts*）。

在 *STCC 1989/2022* 一案中，被告披露了受害人的住宅地址，并邀请他人探访该地址，造成滋扰。法院判处被告人监禁 8 个月，突显恶意披露的严重性。

披露经编辑或删减的个人资料会否构成刑事罪行？

根据 *Privacy Commissioner Press Release, 11 February 2025*，一名收债人因涉嫌起底被捕。该名收债人在传单上贴了受害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部分删除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副本，指控其未偿还债务。虽然调查仍在进行中，但此案仍能突显出，即使是部分识别资讯（已经删减的个人资料），若出于恶意或罔顾披露，仍可能引致刑事责任或有关起底罪行的刑事检控。

法定免责辩护

《私隐条例》第 64(4)条为被控起底罪行的人士提供免责辩护。被控人如确立以下，即可避免法律责任：

1. **防止或侦测罪行**：被控人合理相信，有关披露对防止或侦测罪行属为必要。
2. **法律要求或授权**：被控人根据任何法则、法律规则、法院命令或任何成文法则规定作出或授权作出有关披露。
3. **合理相信获取相关同意**：被控人合理地相信已获得资料当事人（或，如适用，资料使用者的）的相关同意下作出披露。
4. **合法新闻活动**：以证明披露纯粹为合法新闻活动而作出，被控人必须证明：(a) 披露属于新闻搜集或报导活动，及 (b) 其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披露符合公众利益。



私隐专员的角色

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私隐专员发出了 1,878 份停止披露通知，并将超过 1,500 宗案件转交警方。为协助各方理解修订条文及起底罪行下的刑事责任，私隐专员发布了《2021 年个人资料(私隐)(修订)条例》执行指引。如欲了解更多详情及法院判决，请浏览：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oxing/index.html

避免犯下起底罪行的具体措施

鉴于起底罪行的严重性，个人和企业在处理及分享个人资料时务必谨慎行事。避免犯下起底罪行的具体措施包括：

1. 了解个人资料的定义：了解《私隐条例》下的个人资料定义，避免未经同意下披露可确定个人身份的资料。
2. 避免罔顾后果：即使无恶意，任何导致指明伤害的罔顾披露仍可能引致检控。分享个人资料前，务必考虑潜在后果。
3. 取得明确同意：披露个人资料前，尤其是敏感或可确定个人身份的资料，应征求当事人的明确同意。
4. 实施严格的个人资料保护政策：企业应遵守《私隐条例》，制定个人资料保护政策并培训员工保护个人资料。
5. 谨慎使用社交媒体：避免转发或分享他人发布的个人资料。起底罪行常因用户未考虑法律后果而分享有害帖子而构成。
6. 如有疑问，寻求法律意见：若不确定披露的合法性，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以评估风险并确保符合《私隐条例》。

结论

香港加强的反起底法例反映了对保护个人私隐的坚定承诺。为避免承担法律责任，个人及机构在数码平台及公开场合上必须谨慎处理个人资料。

本行致力于了解复杂及不断演变的个人资料私隐法，以及起底罪行对个人及机构的影响。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我们的团队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协助。




撰稿人



郑诗敏律师

高级合伙人


 +852 2532 5317

 lchang@fclklaw.com.hk



杨军浩律师

合伙人

 +852 2532 5337

 ryeung@fclklaw.com.hk

本行见习律师罗卓怡也在撰写此文章时提供了宝贵的协助。

执业范围

诉讼、仲裁、调解及解决争议服务

免责声明

本文包含的资讯仅供一般指导，不应依赖或替代具体建议。对于因依赖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资讯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于任何此类资讯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及时性或完整性，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。本网站特此完全保留与本文内容相关的所有专有权利。

